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漢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劉漢明前於民國92年4月1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8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

01 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
03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